**第五屆新北市市長盃原住民族棒球、慢速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目　　的：棒球、慢速壘球長期以來即為原住民族擅長之體育賽事，為提倡全民健康活動，培育原住民族優秀體育人才，並加強本市原住民族之運動技能，提升原住民族團隊精神與凝聚。

二、依　　據：本局施政計畫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民安國民小學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、新北市新莊區慢速壘球協會。

七、參賽隊伍：1.棒球:男、女子組合計18隊
2.慢速壘球:男、女子組合計24隊
3.以上各組別未滿四隊不成賽

八、比賽日期：1.棒球:114年9月13 日至9月14日(若因天候不佳導致不適合進行比賽，活動將順延至9月20日及21日舉行。)
2.慢速壘球:114年9月27日至9月28日(若因天候不佳導致不適合進行比賽，活動將順延至9月29日舉行。)

九、比賽地點：1.棒球:中山球場、大都會球場。
 2.慢速壘球:重新慢壘球場(A、B)、重新棒球場

十、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：

 (一)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1日(星期五)下午四時止**。

 (二)請上本局網站下載報名表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，將報名表電子檔先行E-mail至ya7853ay@apps.ntpc.edu.tw王敬閔老師收。並將報名表列印後領隊、總教練簽名，將報名表紙本及具原住民族資格之球員戶籍謄本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一併郵寄至(242)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261號王敬閔老師收。

 (三)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每位隊職員皆須填寫(含領隊一名、總教練一名、教練一名、管理一名)，一人一份。

 (四)每位球員僅能報名一隊，若違反規定，則取消該球員所以參賽資格。

 (五)完成報名手續後會以簡訊及回傳E-mail告知完成報名手續，請各隊報名表確實填寫球隊聯絡人電話及E-mail，以利聯繫。

十一、球員報名規定:

1. 競賽分為男子組與女子組，每人限報一隊，每隊選手至多20人，至少12人，不足12人不予以報名，報名成員需年滿18歲以上(以報名截止日為基準)，棒球項目具原住民族身份者須占該隊球員比例**50%(含)以上**；慢速壘球項目具原住民族身份者須占該隊球員比例**70%(含)以上**；若報名人數為單數，則以無條件進位計算。
2. 原住民族身份球員需有戶籍資料(戶籍謄本影本)供大會審核，請將影本連同報名表一起繳交；比賽當天請攜帶戶籍謄本影本與身份證備查。

十二、技術會議及開幕典禮：

 (一)技術時間：114年8月8日(星期五)早上10：00。

 (二)地點：福營國中第二會議室（新北巿新莊區富國路105號）

 (三)球隊教練未出席會議者，對會中決議之事項不得異議。

 (四)開幕典禮日期與地點:9/13(六)10:30假大都會棒球場，請各隊最少派六名球員著球隊全套球衣出席開幕典禮，未參加開幕典禮之球隊，取消該隊所有場次之成績。

十三、競賽制度及獎勵：

1. 報名組別：每人限報名一隊。

若7/21(一)前報名隊伍數未達上限則開放報名兩項賽事。

 (二)賽程規劃：

 1.預賽採循環賽制，複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 2.各組若未達6隊則以預賽賽事排名。

 (三)比賽方式：採七局制，三局相差15分、四局相差10分、五局相差7分時提前結束比賽。

 (四)比賽時間：

 1.棒球:預賽、複賽限120分鐘或7局。排名賽採七局無時間限制。

 2.慢速壘球:預賽、複賽限60分鐘或7局。排名賽採七局無時間限制。

 (五)比賽賽制：

 1.預賽採積分制，勝隊2分，和局1分，敗隊0分。

 2.兩隊或兩隊以上績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
 (1)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先。
 (2)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對戰優質率(TQB)較高者勝出

 (3)上述兩者皆相同時則加賽一局採突破僵局制(無人出局一、二壘有跑者)。

 3.複、決賽若未能分出勝敗則採取突破僵局制(無人出局一、二壘有跑者)， 延續上一局之打序。

 4、本屆比賽賽事棒球項目可使用DH指定打擊。

 (七)獎勵：

 1.棒球:團體獎各組前4名，各予以獎盃一座及獎金新台幣(以下同)5萬元、3萬元、2萬元、1萬元；倘各組報名隊伍數4-6隊取前2名，6-12隊取前3名，12隊以上報名取前4名；個人獎項包含MVP獎、安打獎、打點獎、三振獎、金手套獎，每組各1名予以獎牌一面及獎金1000元；倘各組報名隊伍數未達6隊則不頒發。

 2.慢速壘球:團體獎各組前4名，各予以獎盃一座及獎金新台幣(以下同)5萬元、3萬元、2萬元、1萬元；倘各組報名隊伍數4-6隊取前2名，6-12隊取前3名，12隊以上報名取前4名；個人獎項包含MVP獎、安打獎、打點獎、三振獎、金手套獎，每組各1名予以獎牌一面及獎金1000元；倘各組報名隊伍數未達6隊則不頒發。

十四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及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之規則。

十五、比賽用球及球棒：

 (一)比賽球棒：依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，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佈之認定
 之製造公司廠牌之木、鋁棒。
 1.棒球:男子組限用木棒、女子組鋁棒
 2.慢速壘球:男子組限用木棒、女子組鋁棒

 (二)比賽用球：由承辦單位指定用球。

十六、經費：各隊食宿、交通等經費均自理。

十七、保險：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十八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 (一)各隊應於比賽前一小時向大會記錄組報到，提出攻守名單。

 (二)球隊出場比賽時，應將全隊身分證與具原住民族身份之戶籍謄本影本集中保管，以備查驗，不符合規定之球員，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，違者視同違規球員，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。

 (三)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承辦單位召集審判委員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 (四)球隊比賽時，球員可穿金屬釘鞋。球隊服裝應穿著整齊、號碼清晰球衣比賽，違者不得出場。

 (五)為提昇精神，請球隊服裝力求整齊劃一，球衣(含內衣)樣式、顏色、長短一致，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，且拉至膝下，比賽中進出場宜快速奔跑。

 (六)比賽進行時，如遇風雨，比賽與否須經承辦單位會同技術委員會商決定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另本比賽得視球場狀況，設置球場特別規則，並於領隊、教練技術會議或開賽時提出說明。

 (七)參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(左邊)為先守，請在三壘邊選手席，隊名在後者(右邊) 為先攻，請在一壘邊選手席；各隊報名之隊職員始能進入選手席，對於己隊選手席方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。

 (八)採保留比賽制，但不滿一局時則取消已賽成績，因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。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，由大會另行安排，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或以上。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組、裁判組研商後執行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 (九)投手持球需於15秒內投球，未於15秒內投球時，則計壞球一個，15秒之認定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
 (十)比賽除暫停之需要，各隊之職員(領隊、總教練、管理或教練)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及一、三壘指導區。若球賽中發生爭議，促請裁判裁決時，以一名職員(領隊、總教練、管理或教練)在場為限，否則裁判得不予受理

 (十一)野手集會：守備時，每次野手集會不得超過三人，一局中只能

 集會一次，時間以一分鐘為限。每場比賽以三次集會為限，第

 四次(含)以後之集會，每集會一次，則計算暫停一次。若延

 賽時，則每三局可集會一次

 (十二)暫停實施方式：

1. 守方時：一局中只能暫停一次(更換投手不計)，每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，每場第四次(含)以後之暫停，每暫停一次，則需更換投手。延長賽時，則每三局可增加暫停一次。

 2.攻方時：一局中只能暫停一次，每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。

 (十三)故意四壞保送:

 只須守方球隊總教練出來口頭告知主審，投手不須投球，打者即可保送上一壘。

 (十四)壘上無跑壘員打者出局，守方不得內野傳球以加快比賽節奏。

 (十五) 慢速壘球規定:
1.投手在投球之前，必須以單手或雙手握持球在身體前完全靜止1秒～10秒。僅軸心腳踩板即可，投出後向前或向後離開投手板均可。
2投手投球必須經過離地面1.82公尺以上3.5公尺以下之空間。(否則判為違規投球。
3.投手如欲保送打者時，可直接告知主審直接上一壘，不必四壞球。
4.投手揮擺動作必須連續，若中斷或逆轉，則判一壞球，壘上人員不保送。
5.捕手自投手開始投球動作之後，至球被擊出或到達本壘板之間不可越出捕手區位置之外。
6.兩好三壞制(一好一壞開始)。
7.距離本壘板前15英呎或4.5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15英呎或4.5公 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（含踏觸）白線時 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須強迫進佔本壘（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 時不在此限）。此時守備方，持球（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）碰觸本壘板 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（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 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），其狀況（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 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），則不受此條文之4.5公尺白線之限 制。（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）

 (十六)本規程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**第五屆新北市市長盃原住民族棒球、慢速壘球錦標賽報名表**

報名組別 : □棒球男子組 □棒球女子組 □慢速壘球男子組 □慢速壘球女子組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背號 | 職稱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(民國年/月/日) | 身份證字號 | 原住民族別名稱(非原住民族者空白) |
|  | 領隊 |  | / / |  |  |
|  | 總教練 |  | / / |  |  |
|  | 教練 |  | / / |  |  |
|  | 管理 |  | / / |  |  |
|  | 選手 |  | / / |  |  |
|  | 選手 |  | / / |  |  |
|  | 選手 |  | / / |  |  |
|  | 選手 |  | / / |  |  |
|  | 選手 |  | / / |  |  |
|  | 選手 |  | / / |  |  |
|  | 選手 |  | / / |  |  |
|  | 選手 |  | / / |  |  |
|  | 選手 |  | / / |  |  |
|  | 選手 |  | / / |  |  |
|  | 選手 |  | / / |  |  |
|  | 選手 |  | / / |  |  |
|  | 選手 |  | / / |  |  |
|  | 選手 |  | / / |  |  |
|  | 選手 |  | / / |  |  |
|  | 選手 |  | / / |  |  |
|  | 選手 |  | / / |  |  |
|  | 選手 |  | / / |  |  |
|  | 選手 |  | / / |  |  |
|  | 選手 |  | / / |  |  |

球隊聯絡人： 行動電話： E-mail:

領隊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總教練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# 第五屆新北市市長盃原住民族棒球、慢速壘球錦標賽

#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一、蒐集單位：新北市原住民族行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二、蒐集目的：為辦理「第五屆新北市市長盃原住民族棒球、慢速壘球錦標賽」參賽資格審核作業，確認選手族別身份是否符合報名條件（原住民族比例達棒球50%以上、慢速壘球70%以上），故需蒐集個人資料進行比對。

三、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證字號、戶籍謄本資料(是否具原住民族資格)、聯絡方式等。

四、利用期間：自報名日起至比賽結束後半年內。

五、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
六、利用對象及方式：本資料僅供本局主辦單位於比賽報名及審查使用，不另作其他用途，亦不提供第三人。

七、當事人權利：您可依法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。

八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：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，將無法完成報名程序。

九、資料保護措施：本局將妥善保管所蒐集之資料，並於活動結束及保存期間屆滿後，依規定銷毀。

我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上述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依據其所載內容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參賽選手/職員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